

项目编号：2021CGSG096

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消防改造工程(一标段)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人民医院（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1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总则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 （六）开标

#### （七）评标、定标

#### （八）废标

#### （九）评标办法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 （二）报价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概况

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消防改造工程(一标段)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09月 日 09点15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2021CGSG096

项目名称: 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消防改造工程(一标段)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53.82 万元

最高限价: 153.82 万元

采购需求: 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消防改造工程(一标段), 总建筑面积 3445.82m<sup>2</sup>; 项目由消防水、消防电、火灾报警、室外消防水箱及室外增加消防钢梯等组成,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60 日历天

标段(包别)划分: 一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 B 证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

（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市场主体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0562-5885809、588581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响应的，责任自负。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与本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不收取费用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网站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网站竞争性磋商公告

### 五、开启

时间：详见网站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点：详见网站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人民医院

地址：铜陵市笔架山路 468 号

联系人：耿先生

联系方式：0562-5838816

###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阳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铜官区铜井路西段 796 号(公交总公司对面)东宸酒店

16 层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562-2808102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562-2808102

## 九、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1  | 预算控制数       | 153.82万元（无暂列金额）。                                                                                                                                                        |
| 2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工期          | 60日历天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7  | 对采购文件质疑的提出  | 供应商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 8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不接受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保证金 <u>0</u> 万元。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采用纸质形式出具的保函、保证保险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保证金扫描件一并公示。 |
| 10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11 |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    |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u>3</u> 名成交候选人。                                                                                             |
| 12 | 勘察现场的要求     | 投标人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br>投标人自行勘察。                                                                                                                     |
| 13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4 | 投标有效期       | 开标后三个月                                                                                                                                                                  |
| 15 | 付款方式        | <p>工程进度款（不含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所发生的费用）每月按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60%支付，但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60%；</p> <p>竣工验收合格并经消防验收单位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备移交档案馆后付至实际完成价款但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80%；</p>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p>办理完备案手续、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无息）。</p> <p>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质监、安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伤保险）等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p>                                                                           |
| 16 | 履约保证金              | <p>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5%（不含暂列金额及甲供材）。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三种形式的任意一种，保函的要求同投标保证金。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15天内提交履约担保，逾期未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p>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p>投标文件：</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p> <p>注：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a href="http://www.hfztb.cn">http://www.hfztb.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p> <p>2、未提交文件的后果：</p> <p>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
| 18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20 | 开标解密               |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                                                                                                                                                                                     |
| 21 |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 <p>投标人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30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评标委员会将可能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审，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22 | 费用承担               | 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23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在 3 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领取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人或重新采购。                                                                                                                                                      |
| 24 | 招标代理费              |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单位支付招标代理费、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共计 32000 元，不再招标人计取，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综合考虑以上费用。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25 |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成交标的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
| 26 | 财务联系方式               | 保证金联系电话 0562-5885857。                                                                                                                                                                                                                                                                                                                                                                         |
| 27 | 信用查询                 | 详见评标办法                                                                                                                                                                                                                                                                                                                                                                                        |
| 28 | 其它                   |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单位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
| 29 |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 <p>投标人一旦中标，拟派的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岗，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损失。</p> <p>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人，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并按监理签字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与中标人结算。</p> <p>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 号），《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0）228 号。</p> |

###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项目。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工程系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享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及常见问题解答》)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企业诚信库信息)

###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 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 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 被认定废标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所有基本资料需携带原件于窗口验证后更新, 否则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 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 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 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 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0562-5885809, 0562-5885810)。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 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 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 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 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 供应给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 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内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 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 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 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 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

###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 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 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 7.6 提交保证金(如有)

7.6.1 投标保证金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 不接受现金形式, 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

7.6.2 投标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 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 7.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7.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 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 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 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7.7.3 供应商无法使用CA锁解密标书, 且排除交易系统故障的, 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5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疫情影响无法抽取评委专家、组建磋商小组的，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延期开标。

#### 7.8 意外情况的处理

7.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7.8.2.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7.8.2.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供应商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 三、供应商

####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投标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有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2.4 投标结束后，投标人的价格、业绩等资料已公开解密，由此而引起的法律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 13、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CA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

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15、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投标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7.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相关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

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1.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文件：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投标，交易信息发布、保证金托管、磋商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线上询标、中标通知书发放、合同签订等业务均推行网上办理，切实做到“不见面、少聚集”。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供应商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保持电话畅通。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3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27.3.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27.3.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

27.3.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标；



27.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 七、评标、定标

### 28、磋商与评标

####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在线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在线提交，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报价、补充说明”等内容并签章提交。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二次报价（最终报价），必须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一旦中标即为成交价。

###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

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9.3.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0、质疑和投诉

30.1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30.3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30.4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5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代理机构提出，由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30.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招标文件期限届满之日；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7 答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发布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 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做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 如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2.3.6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7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3.8 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 $\pm 20\%$ ，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发布的为准。以上情形第（2）条由供应商在投标函中作出说明和承诺。

32.6 磋商小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由评审委员会签字确认。评标过程中如因网络、网站或设备原因现场无法查询的，由评审委员会将原因记录签字后存档，在中标（成交）公告发布前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并直接采用，查询记录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盖章后归档。

32.7 信用查询后若第一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资格，则中标资格按照得分排序顺延到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32.8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                                                                       | 审核材料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无需磋商响应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
| 2  |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                 |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建造师安全生产考核B证和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在该投标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和社保证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    |                 |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                                       |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        |                                                               |                |
|---|--------|---------------------------------------------------------------|----------------|
|   |        | 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 3 | 标书规范性  |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                |
| 4 | 标书盖章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
| 5 | 标书响应情况 | 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6 | 标识符    |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                |
| 7 | 其他要求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

###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应当在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 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 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 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 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3.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34.3.2 不可竞争费评审(税金、材料或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暂列金额)等不可竞争费的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和相关法规的要求，不符合为无效标。

34.3.3 主要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各投标人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一般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各清单子目综合单价。如投标人清单子目综合单价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控制价中清单子目综合单价且偏离市场行情的，按恶意报价处理。

34.3.4 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34.3.5 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6 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7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 35、评标办法

由磋商小组对初步评审符合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满分100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满分 100 分，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评分标准   | 评分因素 |                                                                                                                                                                                                                                                                                                                                                                                                                                                                                                                                                                                                                                                                                                                                                                                             | 所需提供材料               | 分值 |
|--------|------|---------------------------------------------------------------------------------------------------------------------------------------------------------------------------------------------------------------------------------------------------------------------------------------------------------------------------------------------------------------------------------------------------------------------------------------------------------------------------------------------------------------------------------------------------------------------------------------------------------------------------------------------------------------------------------------------------------------------------------------------------------------------------------------------|----------------------|----|
| 技术部分标准 | 方案   |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描述的技术施工方案、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安装人员配备及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审：</p> <p>①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满分 5 分）根据人员配置的合理性，得 0-5 分。</p> <p>②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根据措施合理性，得 0-5 分。</p> <p>③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根据措施合理性，得 0-5 分。</p> <p>④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根据措施合理性，得 0-5 分。</p> <p>⑤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应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根据措施合理性，得 0-5 分。</p> <p>⑥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是否正确。（满分 5 分）根据措施合理性，得 0-5 分。</p> <p>⑦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分 5 分）根据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得 0-5 分。</p> | 提供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供不得分。 | 35 |
|        | 材料品牌 | <p>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含规格、质量等级）是否响应招标人要求。（满分 5 分）（需评审的材料、设备品种及要求详见附表一</p>                                                                                                                                                                                                                                                                                                                                                                                                                                                                                                                                                                                                                                                                                                                       | 需评审的材料、设备品种及要求详见附表一  | 5  |

|        |                                                                                                                       |                                                                                                                                                                                                                      |                      |    |
|--------|-----------------------------------------------------------------------------------------------------------------------|----------------------------------------------------------------------------------------------------------------------------------------------------------------------------------------------------------------------|----------------------|----|
|        |                                                                                                                       | 需评审材料一览表) 投标人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品牌全部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推荐品牌的得 5 分; 投标人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品牌部分优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推荐品牌的得 3 分; 投标人拟采用的主要材料品牌均不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推荐品牌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                      |    |
|        | 项目经理业绩                                                                                                                | <p>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实施的消防改造工程项目业绩或案例, 一项得 5 分, 满分 20 分。</p> <p>注: 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合同内容需能体现以上内容) 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且必须不少于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p>                   | 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20 |
|        | 投标人成功案例及业绩                                                                                                            | <p>投标人自开标截止之日开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功实施的消防改造工程项目业绩或案例, 一项得 5 分, 满分 20 分。</p> <p>注: (与项目经理业绩为同一业绩不得分) 该业绩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施工合同(合同内容需能体现以上内容) 和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指: 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备案表, 且必须不少于有建设、监理、施工、设计四方单位盖章认可)。</p> | 提供合同扫描件和验收报告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 20 |
| 报价部分评分 | <p>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p> |                                                                                                                                                                                                                      | 以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准           | 20 |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报价部分得分**

注: ①以上合同、证书等证明资料须提供扫描件放入电子文件中, 否则不得分。

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上述评分细则中的每项内容单独评审打分。

③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计算方法为: 取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技术标的最终得分,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

④评审所提供的材料, 如存在虚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表一:

## 需评审材料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采购人推荐品牌                | 承诺中标后使用品牌 | 厂家 | 备注 |
|----|----------|------------------------|-----------|----|----|
| 1  | 消防热镀锌钢管  | 金洲、华岐、友发               |           |    |    |
| 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海湾、上海松江、尼特             |           |    |    |
| 3  | 电缆、电线    | 长江、江南电线、铜泉、远东电缆        |           |    |    |
| 4  | 智能型应急照明  | 上海浩毅(IS)、北京紫光新锐、浙江科瑞电子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自行填写。

2、以上主要材料，中标单位施工前须提供样品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进场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材料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服务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注：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采购人提出的服务需求

#### 一、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实施地点：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
- 2、建设规模：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消防改造工程，总建筑面积 3445.82m<sup>2</sup>；项目由消防水、消防电、火灾报警、室外消防水箱及室外增加消防钢梯等组成，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3、服务期：60 日历天
- 4、招标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施工图纸（另附）

#### 二、服务要求

| 序号 | 序列名称   | 序列                                                       |
|----|--------|----------------------------------------------------------|
| 1  | 工程名称   | 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消防改造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位于铜陵市人民医院东市分院，铜陵市翠湖一路 4990 号                             |
| 3  | 招标人    | 铜陵市人民医院                                                  |
| 4  | 工程设计单位 | 安徽山水城市设计有限公司                                             |
| 5  | 招标范围   | 图纸设计范围<br>其他说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补充答疑文件全部内容                     |
| 6  | 承包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 |
| 7  |        | 采用 <u>工程量清单</u> 报价法（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

|    |           |                                                                                                                                                                                |
|----|-----------|--------------------------------------------------------------------------------------------------------------------------------------------------------------------------------|
|    |           |                                                                                                                                                                                |
| 8  | 工程工期      | 合同工期 <u>60</u> 个日历天<br>预计开竣工日期：（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开工令为准）。                                                                                                                               |
| 9  | 质量标准要求    | 质量标准：合格                                                                                                                                                                        |
| 10 | 暂列金额      | 本工程暂列金额为 <u>0</u> 万元，详见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必须将该费用列入投标报价中，不计取税金。                                                                                                                        |
| 11 | 评标定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人项目经理要求 | 见招标公告，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①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情形；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 15 | 投标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17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 天内有效                                                                                                                                                            |
| 18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保证金 <u>无</u>                                                                                                                                                                |
| 19 | 安全文明要求    |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定。                                                                                                                                                     |
| 20 | 总包及分包规定   | 中标人不得在中标后将工程转包给其它单位。<br>本项目 <u>    </u> 主体、关键性 <u>    </u> 部分不得分包。<br>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如需分包，分包项目、内容及分包商需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须经监理单位及招标人、同意和认可。<br>招标人依法负责对转包、分包行为的监督处理，并在处理的同时及时向工程所在地的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
| 21 | 主要材料要求    | 如本项目列出了主要材料或设备的推荐品牌，仅为说明而非具有限制性，投标人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品牌，但其质量标准应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                                                                                                        |

|    |            |                                                                                                                                                                                                                                             |
|----|------------|---------------------------------------------------------------------------------------------------------------------------------------------------------------------------------------------------------------------------------------------|
|    |            | <b>特别提示：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b>                                                                                                                                                                                                                  |
| 22 | 现场条件       | 具备开工条件                                                                                                                                                                                                                                      |
| 23 | 材料要求       | <p>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的要求，若经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p> <p>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24 |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 <p>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p> <p>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p> <p>4. 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1. 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 号文《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6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2. 综合人工费、材料价格参考 2021 年第七期《铜陵工程造价》（除暂定价、招标人限价外）并结合市场价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并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投标期和施工期内各类材料价格上涨所带来风险。
3. 本工程采用商品砼、预拌砂浆
4. 措施项目费包括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工程定位复测费、非夜间施工照明费、临时保护设施费、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含本工程施工时所需修建的临时便道、降水和保证现行排水及保证道路畅通等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工程施工期间因雨季、汛期发生的排水等相关措施费，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7.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包含出入口冲洗设备的采购、安装费及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单列，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8. 本工程计价依据为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若招标文件中相应条款与此计价依据不符，以此计价依据为准。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挡、围堰、排水、施工便道、场地硬化、临时设施，施工现

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及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

10. 投标人投标报价中须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去施工现场实地考察施工环境，须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将来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建筑物、道路等设施破坏的修复费用、大型机械进出场、环境保洁费用等相关措施费用，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上述相关费用。

12. 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3. 模板工程、脚手架等其它全部技术措施费包含在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报价应考虑此费用，中标后，不得另行重复计价。

14. 所有的检测、实验费用、材料进场复试检测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人承担。

15. 投标人需考虑纳入总包的其它承包单位的配合、交叉施工时可能发生的措施费用，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6. 施工用水、电、施工便道、施工用场地费、驻地建设费，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施工用水、电费由施工单位按供水、供电部门要求及时支付。

1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须自行综合考虑疫情风险进行合理报价，

一旦中标，因疫情发生的防疫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不得因疫情减少工程施工人员，风险自担，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8. 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环保等相关检测，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19. 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且必须满足城建档案馆的资料归档要求。

20. 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21. 近期铜陵建材价格波动较大，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价差风险进行合理报价，一旦中标，材料单价及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风险自担。

22. 招标人根据现场情况有权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由业主后期招标纳入总包的分包工程，按分包工程中标价（不含暂列金额）的1%（其中安装工程按人工费的3%）计取总包服务费，一次性包干，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总包单位。

23. 施工现场排水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视同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9 项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 施工期间，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 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及市文明委关于文明创建要求（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主要工作内容包包括且不限于如下：

（1）施工现场必须采用全封闭装配式围挡，本工程所有路段围挡高度不小于 2.5m，须满足行业主管部门及文明城市国检要求。围挡定期清洗，每周清洗一次；围挡外侧张贴公益宣传画，面积不少于 70%。

（2）施工期间，主要出入口均须设置冲洗槽、冲洗设备。

（3）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扬尘抑尘措施，增设扬尘污染防治设备，如立体冲洗设施、喷雾扬尘设施、智能喷淋系统、扬尘雾泡等，根据主管部门要求安装扬尘污染在线检测设备。施工现场合理配备，不少于 1 台雾炮机、每个出入口均必须配备冲洗槽及相关冲洗设施、1 台 10 吨洒水车（确保 24 小时置于施工现场，每少一天扣 1000 元）、施工单位须综合考虑雨季排水现场一次性配备不少于 3 台水泵（出水管径规格不小于 200）（每少一台扣 5000 元）等设备，且根据招标人现场需求增加相关设备，不得拒绝（且不得提出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施工单位不履职，业主有权指定安排，费用在结算中扣



除。若有主管部门检查不合格或通报等，建设单位有权给予处罚。

(4) 施工期间活动围挡、锥筒、警示灯、警示标识、道路周边交通组织指示牌、临时标牌等按工程需要配置到位，以满足交警部门和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5) 施工期间，各出入口安排专人全天候保洁；现场须安排现场疏导及清洁工不少于 2 人。

(6) 办公区、居住区、钢筋加工区、搅拌区等不在红线范围内设置。

(7) 施工期间，禁止裸露黄土，必须覆盖绿色防尘网。

中标单位在围挡样图设计完成后，须将效果图报市建工局安监站审核批准后，方可安装。

中标单位必须签订扬尘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施工期间中标人若不能满足以上要求，则由招标人在工程款中扣除相关费用，且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承担合同价 5% 的违约金，由招标人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 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渣土运输证中标人自行办理；本项目外购土方、渣土外运运距及弃土点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报价中体现，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运输过程中，土石方在道路上的遗洒、破坏、污染、扬尘等事宜以及引发的一切经济与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须符合有关环卫、市容、城管、交通等部门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理。

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 20% 履约保证金。同时渣土证办理，由投标人自行办理，费用自理。

4. 招标文件中第六章合同专用条款中增加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投标人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中标资格，或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

5. 相关报批手续由施工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办理，施工单位应按许可内容文明施工。施工区域垃圾、污水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自行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不得污染周围环境。

6. 施工泥浆处理、施工区域围挡、围堰、排水等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7. 中标人中标后应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增加的施工便道等费用包含在措施费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8. 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区域范围内相关地下管线、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原有各类管道或其他设施等的成品保护，开挖前应做好探管、与其他使用单位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准备工作。相关地下管线应探明且与其他相关使用单位做好交底等相关工作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前期准备工作，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及责任。

9. 投标人中标后，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廉政协议。

10. 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铜陵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函【2018】84号）文件要求。

11. 本工程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12. 按期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每延误工期一天的，按10000元/天进行罚款；每提前一天，按10000元/天进行奖励，累计最多奖励30万元；若延误工期超过30天，则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13. 本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质量管理标准化工作的通知》（建质【2017】242号）、《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管理指导意见》、《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示范工程实施细则（试行）》、“关于印发《铜陵市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实施办法》的通知”（建函【2018】84号）文件要求。

14. 中标人应按照建设单位要求的建设时序进行单体工程施工，同时须自行考虑因征迁、杆线迁改等因素对工期等带来的风险，投标人中标后不得对以上风险影响提出任何索赔。

18. 主体工程模板按项目进度要求一次性周转（仅使用一次），若中标单位未按要求执行，则建设单位有权按使用数量予以扣除相关费用，中标单位不得拒绝。

1. 设备及主要材料采购前，中标单位须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方案或样品报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设备及主要材料进场施工前，须经建设单位、使用单位及监理单位验

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三、报价说明

#### 1. 投标报价

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1.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投标人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1.3 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 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4.1 招标文件；

1.4.2 设计图纸；

1.4.3 工程量清单；

1.4.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1.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1.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1.4.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1.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1.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1.5.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1.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1.5.5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1.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

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1.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1）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

不可竞争费用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2号《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

（2）人工费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标〔2021〕46号《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本项目投标人工费工日单价不得低于161元/工日。

（3）税率9%。

(4) 暂列金额。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

1.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1) 材料费、机械费用；

(2) 管理费；

(3) 利润；

1.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1.8 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1.9 工程材料

1.9.1 材料供应方式：见前附表

1.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1.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

## 1.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1.10.1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1.10.2 本工程定标后，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 5% 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 5% 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5% 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1.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1.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

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 第五章 采购合同（签订合同时采购可以增加条款内容）

### 合同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施工图纸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的行业施工及验收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无\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开工前\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4套\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招标图纸\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原样副本（含商务标电子版）、  
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开工前三天\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叁份\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以书面形式提供\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收到后三日内\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工地现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 \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_\_\_。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实施后，由于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累计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在正负 5%以内的（含本数），发包人对此部分将不予调整；如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误差或数量误差引起工程合同价调整超过正负 5%的，承包人在中标后（以中标通知书签发日期为准）一个月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5%以外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如逾期提出质疑一概不予认可，结算不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进度、质量、投资负责，抽查隐蔽工程现场和验收记录，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经济签证。（2）负责协调外

部关系，监督检查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由发包人完成。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 施工现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现场现状，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自行开通临时便道，费用自理，以满足文明施工要求为准。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内由发包人提供相关资料，同时承包人需自行核查现场杆管线，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开工前 5 日内完成。  
(6)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7)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另行通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原件肆套(含竣工图)和可编辑电子文件一份。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资料或资料不符合要求的，扣 2% 的工程结算总价作为抵押，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并通过验收后 3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所有竣工资料都是肆份（两份必须是原件），加可编辑电子版一份。（肆套竣工图必须全部为原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执行合同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规定。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建造师与投标建造师要一致，并且为本工程专职建造师，必须参加各种例会。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必须保证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组织施工，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项目部主要成员必须每月不少于 26 天常驻现场，每天在岗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建造师、技术负责人关键工序时段应常驻现场，否则视为不到位。如建造师和技术负责人不到位，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天按人民币 贰仟元（¥2000）在当月进度款中扣罚。如特殊情况下，建造师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建造师的权利；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发包人均认为是建造师的行为。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任何一人离开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同意。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同意，并处以 50 万元的经济处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变更建造师，除没收建造师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 30%）外，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执行招标文件\_\_\_\_\_。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施工、安全、质量、技术等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如有特殊情况必

须离开,项目经理部须报发包人批准,并书面指定其他人员代为行使本人的职责。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执行招标文件。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人处 1000 元/天罚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_\_\_\_\_。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_\_\_\_\_/\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1、工程现场照管由承包人负责,相关处理及保护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负责协调相关单位进行处理。2、工程竣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以现金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保函形式、保证保险的,则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必须以建设单位提供的保函格式、保证保险格式为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不含暂列金额)的 10%(其中质量 3%、工期 4%、建造师 3%),缴纳时间为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

保证金的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无其他违约行为的,并按发包人要求报送竣工结算资料后,予以无息退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免费提供足够的办公用房和会议室。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合格。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其相关措施费，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_\_\_\_\_/\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负责市容、环保、交通、街道等部门和周边

居民的协调工作，发包人协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安徽省及各地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含进度计划网络图、横道图）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7 日内工程师进行确认和提出修改意见。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承包人合同段范围内的工程进度计划安排应服从和满足发包人对于整个项目群体工程总体进度计划的安排，并能根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进行调整。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3日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日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 3 日  。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日  。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合同工期予以顺延，退还工期履约保证金。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期完成合同内所有工作并验收合格，每延误工期一天的，按 10000 元/天进行罚款；若延误



工期超过 30 天，则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所需材料应当在进场前由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审查，审查通过的，方可进场使用；审查不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直至通过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审查后，方可进场；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对承包人不能确保工程质量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指定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满足要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同上\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同上\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同上\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合同通用条款。1、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或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均以设计部门签发，并经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其他变更、经济签证须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并盖单位公章后方有效。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报送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决定是否动用及使用方式。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

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第 1 种固定单价合同

#### (1) 单价合同。

#### 固定单价包括的风险范围：

A.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清单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依据施工图纸、工程变更、现场隐蔽记录及经济签证计量。

B. 施工期间承包方自购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单价、机械台班价格浮动的风险和国家下发的政策性调整文件一律不予调整。

C. 图纸设计范围内容和为完成图纸设计范围内所有项目所必须实施的措施费用。

D. 其他项目费中招标人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完成本工程对不明确项目的估算金额，其是否动用及是否向承包人支付以及支付的数额由招标人决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A. 固定单价调整：工程变更、隐蔽工程记录、经济签证予以调整。

B. 由于变更和施工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结算：因变更和图纸修改、隐蔽工程及经济签证洽商的项目，如招标清单中有或有类似该项目，则按承包人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结算；如招标清单中没有该项目也没有类似项目，则按清单计价规则另行组价（材料价按施工同期《铜陵工程造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铜陵工程造价》中没有的材料双方参照市场询价另行协商），其中综合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计取，不可竞争费及措施项目费不再计取（分部分项中对应的措施费子目按实计取），另行组价得出 M，结算价=M×中标价/拦标价（均应扣除暂定价、暂列金额），由发

包人核定的综合单价或材料价格不再下浮。

C. 招标清单内单项工程数量增幅超过招标清单量 15%以上(含本数)的项目,其投标单价若高于 C 值的 10%及以上的 $[C=\text{招标控制价中综合单价} \times (1-\text{中标单位投标时总价降标系数})]$ ,降标系数小数点保留两位小数],工程结算时该项目全部工程量单价按 C 值执行;反之按中标单位综合单价执行。

D. 未尽事宜,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E. 在本工程施工中所有招标人暂定的材料价必须经业主重新确认。

F. 承包人应当在以上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工程量以书面形式通知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经确认调整工程量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的依据,但不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待工程竣工后进行结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变更价款和签证价款等风险以外费用另加。

/ 。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费等,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

(4)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预定: / 。

双方预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双方约定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工程款支付不含暂列金额）

12.4.1.1 工程进度款（不含工程变更及经济签证所发生的费用）每月按实际已完工工程量的 60% 支付，但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 60%；

12.4.1.2 竣工验收合格后，竣工资料齐备移交档案馆后付至实际完成价款但不超过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及标内未实施项目造价）的 80%；

12.4.1.3 办理完备案手续、竣工结算经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总价款的 97%；其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无息）。

12.4.1.4 第一次支付工程款前，承包人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质监、安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和工伤保险）等相关手续，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自收到之日起七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_\_\_\_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合同工程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补充：1、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理解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因自身原因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2、工程结算方式：合同价加（减）经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3、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调整原投标清单工程量，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综合考虑，自行承担，工程量按实调整。4、最终造价以铜陵市审计局审计结果为准。

竣工结算审核承包人违约责任：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上报工程结算，并对上报的结算金额负责。竣工结算过程中，承包方不允许高估冒算，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发包人内部审核价核减率须控制在 10%以内，若发包人内部审核核减率超过 10%以上，承包人按超过 10%以上部分核减额的 10%承担违约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方将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且追究相关责任。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七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两年      。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3) 其他方式: 预留结算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_\_\_\_\_。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 3 。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16.1 发包人违约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合同通用条款 。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合同实施期间，如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存在挂靠、借用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合同履行不力、不守承诺、严重影响工程进度、不能按期保质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履约保证金，并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追究相关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且承包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整改不到位或造成其他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按已完工程量的 70%与承包人结算，并追究其他相关责任。

3、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的要求组织施工，如达不到要求，并拒不整改的，竣工结算中发包人将全额扣除承包人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扬尘污染防治费及其相关措施费，且须向发包人承担合同价 5%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同上\_\_\_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同上\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执行合同通用条款\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产安全。

**21.7**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并已综合考虑以上所有费用，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中标后，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8**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行为不轨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及发包人认为不适合在本项目的人员，承包人须无条件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再进入本项目或参予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经理在内）；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责任。

**21.9** 施工中招标项目工程量超过清单量时，均需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对没办理书面认可手续的，擅自扩大招标清单工程量的，发包人在结算中一律不予认可。

**21.10**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严格执行住建部和人社部建市[2019]18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市人社局铜人社[2019]32 号文《关于做好我市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及工资支付监管信息化管理工作的通知》。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铜陵市建筑领域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暂行办法》、建管函〔2018〕15 号《关于铜陵市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紧急通知》执行。

**21.11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①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防护措施，确保车辆、人员通行安全，如因工程施工造成的安全事故，所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建管函[2018]80 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 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 号文《关于印发 2016 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标准。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以满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1.12**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支配使用，不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21.13** 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根据现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本次招标清单项目内容（增减工程量或项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来拒绝施工。

**21.14 工程变更、签证补充条款：**

①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设计错误、与现场不符，勘察设计不详或施工中因自然条件发生变化，建设单位提出新的要求或功能要求，有更好的比较方案等原因时，可提出工程变更。

②工程变更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变更手续以联系单方式体现，需经建设、设计、监理、承包等单位确定变更方案后由施工单位实施，重大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办公会研究确认。未按程序批准的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否则施工后的变更工程量不予计量，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单位承担。

③对于隐蔽工程的变更，每道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应及时通知监理、建设单位，三方到施工现场进行相关数据确认并作记录。

④施工单位要尽可能详细、准确计算变更工程量，并于变更内容实施后 7 天内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并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工程签证汇总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所有签证单必须有连续的唯一编号，且必须附件齐全，附件不齐全的，不予签证，逾期不报的，视同作废。

⑤施工单位在上报工程变更时应据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施工单位所报工程变更有弄虚作假行为，除扣除虚假的变更费用外，并给予虚假工程费用的 3~5 倍的违约金处罚，情节严重的，将施工单位的履约评价报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⑥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铜陵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铜政【2018】28 号文）、铜陵市人民医院基建工程相关，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1.15 对项目经理（建造师）及承包人相关要求及违约责任：**

（1）人员到岗：项目实施期间，承包人投标文件中配备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到岗，严格执行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在岗不得少于 26 日历天。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如无故缺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项目经理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视为项目经理违约，除按规定承担违约金外，同时扣除承包人 20%履约保证金，另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其他管理人员累计缺勤超过 5 天的，按每岗 10 万元承担违约金。

（2）项目经理履职：项目经理必须是真实的项目管理者，全权负责工程项

目从工程施工准备开始直至验收交工，以及签证结算的全过程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尽职履职。项目经理履职情况约定如下：

①本工程材料设备采购、劳务用工合同及工程资金支付计划必须经项目经理签署，如没有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将不予认可，可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

②项目经理必须每周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并详细记录例会内容，项目部关键管理人员必须全员参加（附签到表）。发包人将不定期检查项目部例会记录，如发现项目经理没有定期主持召开项目部例会或没有例会记录（例会记录造假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视为没有例会记录），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责令整改；第二次给予项目经理通报批评，同时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第三次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按项目经理不履职、不作为处理。。

③项目经理必须保证各项施工任务有序推进，如施工投入不够、项目部技术力量欠缺，或项目经理无法调遣安排施工班组的，项目经理必须向公司法人代表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理，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履职不力，发包人可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另发包人将有权切割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被切割部分的工程造价一律按招标控制综合单价下浮 K%办理结算[注： $K=0.5 \times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切割产生的施工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强化现场管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确保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现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或业主单位要求的，首先追究项目经理责任，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限期整改；第二次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责令整改；第三次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相关要求，产生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经费将按双倍的金额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

（4）工程进度考核：承包方在进场后 7 日内须按照招标文件总工期要求倒排施工计划，并按旬拟定施工节点进度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按照审定的施工节点进度计划考核承包人，如不能按期完成节点进度计划的（征迁等发包方原因

引起的除外），第一次给予项目经理警告，要求自行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措施，切实加快施工进度；第二次发包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限期完成滞后的节点进度计划；第三次发包人直接将项目经理清除出场，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项目经理不良信用记录一次，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同时扣除承包人 30%履约保证金。承包人三次不能按期完成节点施工进度计划的，发包人可直接判定承包人无法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发包人将切割部分或全部施工内容交给其他施工单位施工，被切割部分的工程造价一律按招标控制单价下浮  $K\%$  办理结算[注： $K=0.5 \times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产生的施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其他施工单位。如承包人拒绝切割施工内容，发包人可直接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施工合同，并追究其他相关违约责任。

（5）工程质量考核：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不按图纸及规范施工，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第一次发现，给予警告，限期整改；第二次发现，发包人将从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并必须采取措施整改直至合格；如承包人拒不整改或第三次发生质量不达标情况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及项目经理严重不良信用记录，两年内禁止进入铜陵建筑及招投标市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另行追究相关责任。

**21.16** 项目承包方在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动合同，在收取合同约定工程款后，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因欠付农民工工资而导致农民工聚集、上访等现象，发包人将依据 2015 年 4 月 7 日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协调统一市级财政项目建设合同有关条款的交办事项通知》要求给予处罚，发包方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按实际支付额的双倍扣除工程款（不再返还），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向主管部门通报记企业“不良”信用记录一次，在发包人今后招投标过程中，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次。劳动合同、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

**21.17** 在铜陵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检查中，如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质量等方面不达标被通报处理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到位，且需向发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在相关检查中被扣分并被通报的，承包人需按 10000 元/分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且须立即整改。以上被通报的问题，如承包人拒不整改，将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1.18** 本工程竣工结算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施工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上报结算资料。承包人工程结算资料不及时报送，或者对审计

中没有正当理由不接受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建设方有权不予办理结算，造成的一切后果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1.19 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检查考核办法、农民工工资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和制度。施工期间，承包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具体实施方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号 JGJ146-201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建管函[2018]80号文《关于全面提升建筑工程临时围挡美化亮化的通知》、建管[2018]24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函〔2017〕67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管〔2016〕26号文《关于印发2016年铜陵市在建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治理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铜陵建政[2008]99号文(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造价[2014]13号文(扬尘污染防治)的规定及市文明委关于文明创建要求(相关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高要求为准)，以满足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21.20 承包人自行踏堪现场，对地下管、线等做详细调查，确保施工安全。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损坏地下管线或造成人员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

21.21 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考虑招标文件、施工图纸中及施工组织设计中描述的所有措施费，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中所有相关措施需要，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同时，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包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文明创建实施内容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因此而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21.22 本工程施工中使用的所有运输车必须执行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办[2017]174号】《铜陵市推广使用全密闭新型绿色环保运输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详见附件)，投标人自行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因素，如不能满足以上文件要求，招标人有权责令停工，并扣除中标人20%履约保证金。

21.2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1.24 工程竣工后，必须通过环保等检测和消防验收，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

21.25 工程档案资料归档要求执行铜陵市档案局和铜陵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转发安徽省档案局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铜档【2017】52 号）】规定。工程资料的档案编制、整理、扫描、加工以及规划核实、竣工测量等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包含在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

**21.26 施工单位必须编制施工过程中突发坍塌事故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方案，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形成包含影像资料的一套完整资料，提供给发包人。**

#### **21.27 工程款专用账户**

##### **（1）设立工程款专用账户**

在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在铜陵市区域内的商业银行设立一个工程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工程所有费用，专用账户由发包人、承包人、专用账户开户银行三方共同监管，专用账户设立之后 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承包人、专用账户开户银行须共同签订《工程专用账户资金共管协议》，明确专用账户资金共同监管的职责。

##### **（2）工程专用账户支付范围**

本工程分包工程款、材料款、机械台班费、办公经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费等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 **（3）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来源**

①承包人自筹。在设立工程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托管协议后，承包人向工程专用账户转入工程启动资金，为施工前期提供资金保障；后续施工过程中，如专户资金不能满足工程费用支付需求，由承包人自行补充资金进入专户，确保工程建设需要。

②发包人进度款支付。本工程进度款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足额支付至本工程专用账户，如由于发包人进度款支付不及时导致工程施工受影响，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4）工程专用账户资金支出方式**

①工程材料款及其他费用：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费用支付申请（须附详细支付款项内容及收款方名称、开户行、银行账号等），经项目经理（建造师）签字、公司盖章后报发包人审核。

②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将在收到支付申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工程进度及现场实际状况审核工程费用支付申请是否属实，如属实则向开户银行出具书面通知。

③开户银行办理支付：开户银行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方可按照承包人提出的支付申请支付相关费用；如发包人审核与工程实际情况不吻合，则不予支付相



关费用，并将承包人支付申请退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电子银行限制：承包人不能要求开户银行开立网上银行等电子银行业务，如需开立，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办理。

⑤在工程未通过验收前，发包人可随时查询承包人本工程专用账户的资金结余及往来账款，承包人不得拒绝，开户银行负责提供相关资料。

#### （5）工程专用账户的撤销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一周，方可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由银行拨至合同约定的工程承包人其他账户。

#### （6）相关违约措施

①在签订施工合同后，承包人在 10 个工作日内不开设工程专用账户或 7 个工作日内不签订三方共管协议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 10%履约保证金。

②承包人不向工程专用账户转入工程启动资金或不按设立工程专户有关约定执行的，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对工程建设造成影响的，发包人将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报送虚假工资支付清单和专用账户支付信息的，责令其限期整改，记一般不良信用记录一次；逾期未整改的，发包人将向相关主管部门通报，将该企业列入“黑名单”，两年内禁止在我市参加招投标，对责任人记不良信用记录。

**21.28** 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对承包人所供材料、机械及施工质量进行不通知、不定期的检查；若在检查中发现承包人有偷工减料的，或使用不满足相关规范及标准、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施工材料的，或施工材料以次充好的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该材料直至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并承担相应检测费用，同时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每类材料 5 万元/次的违约金；若累计达到 3 次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的 30%；违约金将在工程进度款中一并扣除。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具体格式以系统平台为准）

#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业绩一览表（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7、业绩合同（上传相关合同扫描件）
- 8、需评审材料表（需评审材料响应一览表）
- 9、投标报价清单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  
目全称）项目投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20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12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磋商响应保证金。并且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书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磋商响应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1000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制)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证件 |    |
|--------|----|----|---------|----|----|
|        |    |    |         | 名称 | 号码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其它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 6、业绩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业绩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需一致，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业绩（表格可自行完善）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金额 | 甲方 | 乙方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经理业绩（表格可自行完善）

| 序号 | 业绩名称 | 业绩金额 | 甲方 | 乙方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业绩合同

附：上传相关合同扫描件



## 8、需评审材料表

需评审材料响应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采购人推荐品牌                | 承诺中标后使用品牌 | 厂家 | 备注 |
|----|----------|------------------------|-----------|----|----|
| 1  | 消防热镀锌钢管  | 金洲、华岐、友发               |           |    |    |
| 2  |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海湾、上海松江、尼特             |           |    |    |
| 3  | 电缆、电线    | 长江、江南电线、铜泉、远东电缆        |           |    |    |
| 4  | 智能型应急照明  | 上海浩毅(IS)、北京紫光新锐、浙江科瑞电子 |           |    |    |

注：1、投标人根据所投产品，自行填写。

2、以上主要材料，中标单位施工前须提供样品报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方可自行采购进场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擅自采购的材料及施工不予认可且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9、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磋商文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 10、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首轮报价表

| 标题           | 内容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 元  |
| 服务期限         |    |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根据磋商文件中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格式进行报价）

## 投标总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 程 名 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施工期内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采用的各种措施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所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 人民币。
7. 投标人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项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
|    |        |       | 暂估价    | 不可竞争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汇总内容    | 金额(元) | 其中：材料、设备暂估价（元） |
|----------------|---------|-------|----------------|
| 1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                |
| 1.1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费   |       |                |
| 2.1            |         |       |                |
| 2.2            |         |       |                |
| 2.3            |         |       |                |
| ...            |         |       |                |
| 3              | 不可竞争费   |       |                |
| 3.1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3.2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                |
| 4              | 其他项目    |       |                |
| 4.1            | 暂列金额    |       |                |
| 4.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4.3            | 计日工     |       |                |
| 4.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5              | 税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造价=1+2+3+4+5 |         |       |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工程量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综合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
|    |      |      |        |      |     |       |    | 定额人工费 | 定额机械费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       |       |
| 2   |      | 二次搬运费      |      |       |       |
| 3   |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       |       |
| 4   |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       |       |
| 5   |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       |       |
| 6   |      | 非夜间施工照明费   |      |       |       |
| 7   |      | 临时保护设施费    |      |       |       |
| 8   |      | 赶工措施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不可竞争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 金额 (元) |
|-----|------|-------|------|--------|--------|
| 1   |      | 环境保护费 |      |        |        |
| 2   |      | 文明施工费 |      |        |        |
| 3   |      | 安全施工费 |      |        |        |
| 4   |      | 临时设施费 |      |        |        |
| 5   |      | 工程排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1   | 暂列金额    |       |
| 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3   | 计日工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专业工程暂估价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工程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费率(%)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说明：此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费率及金额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投标时，费率及金额由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 税金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增值税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暂列金额 |      | 9.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承包人提供材料（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 | 投标单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13 |                  |      |    |         |      |      |    |
| 14 |                  |      |    |         |      |      |    |
| 15 |                  |      |    |         |      |      |    |
| 16 |                  |      |    |         |      |      |    |
| 17 |                  |      |    |         |      |      |    |
| 18 |                  |      |    |         |      |      |    |
| 19 |                  |      |    |         |      |      |    |
| 20 |                  |      |    |         |      |      |    |
| 21 |                  |      |    |         |      |      |    |
| 22 |                  |      |    |         |      |      |    |
| 23 |                  |      |    |         |      |      |    |
| 24 |                  |      |    |         |      |      |    |